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采购与供应链管理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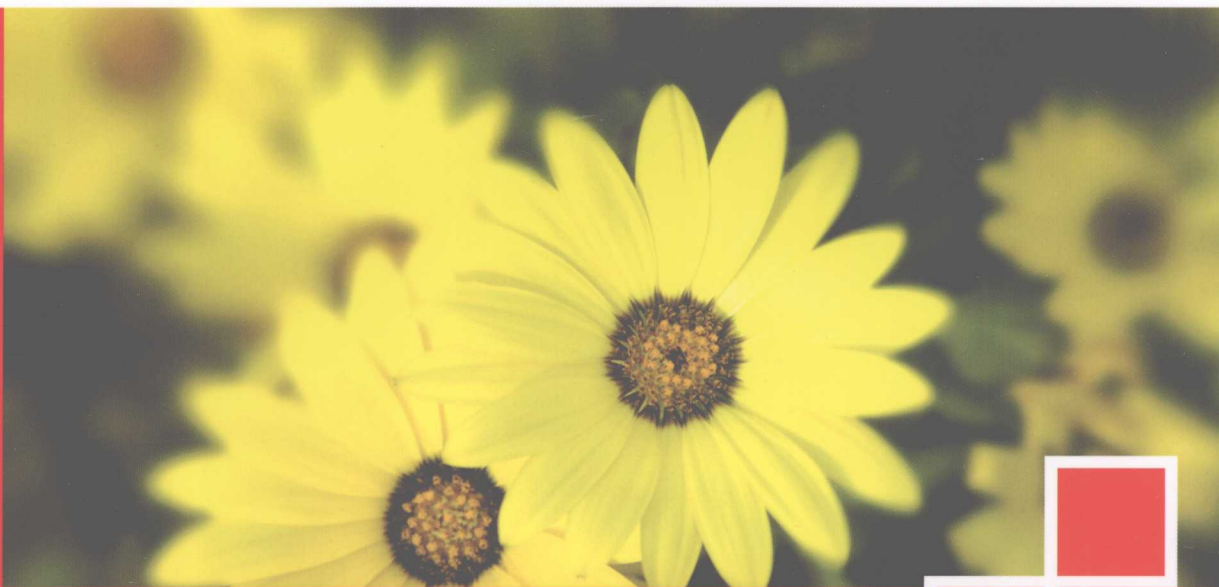
中英合作采购与供应链管理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指定教材

采购与供应链管理丛书

# 采购法务与合同管理

鲁照旺◎编著



英国CIPS认证系列教材

附采购法务与合同管理考试大纲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采购与供应链管理丛书

# 采购法务与合同管理

鲁照旺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采购的核心问题之一就是合同。在采购与供应中涉及许多方面的法律问题,尤其是合同法。合同和合同管理是个非常复杂的过程,涉及很多方面的关系。如果不懂得合同、合同法以及与采购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就无法开展正常的采购业务。本书介绍了合同从形式到内容、从签订前到最后履行以及法律救济的全过程,并介绍了专业采购管理人员所需的其他法律知识,如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还对合同管理的原则、合同签约前的管理、合同签约管理、合同履行管理等各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讲解。

本书的每个章节都经过仔细规划,引导读者逐步学习。同时还提供了案例分析、自测题,以帮助读者掌握主题内容,了解和掌握合同的必备知识,掌握合同从最初的签订到最后履行的全过程,了解与采购密切相关的重要法律,懂得合同管理的过程及合同纠纷的处理。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采购法务与合同管理/鲁照旺编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8.3

(采购与供应管理丛书)

ISBN 978-7-111-23685-6

I. 采… II. 鲁… III. 采购—经济合同—管理—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30413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责任编辑:曹雅君 责任校对:侯灵

封面设计:任燕飞 责任印制:洪汉军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8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84mm×260mm·22.5印张·328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23685-6

定价:46.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010)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010)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电话:(010)88379706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世界经济全球化步伐的加快,中国正在成为全球采购与供应的重要市场,然而目前存在经济快速发展对采购专业人员的巨大需求与采购专业人员严重短缺的突出矛盾。为解决这一矛盾,多渠道、多层次、多方面地加快实用型、专业型人才的培养,教育部考试中心与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决定,在全国共同实施中国采购与供应管理职业资格证书考试(Certificates in Purchasing and Supply,简称CPS)。该项目同时也是中英合作教育项目,引进和吸收了英国皇家与采购供应学会(以下简称CIPS)建立的采购与供应职业资格证书学习体系的内容,为我国采购与供应从业人员学习国外采购管理经验,实现与国际专业采购与供应人才的接轨,提升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采购与供应管理职业资格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各级证书规定了不同的考试课程。初级证书考试包括《采购原理与战略》、《国际物流》、《采购环境与供应市场分析》、《采购绩效测量与商业分析》、《采购过程与合同管理》五门课程。中级证书考试包括《采购与供应谈判》、《采购环境》、《采购与供应关系管理》、《采购法务与合同管理》、《采购绩效管理》五门课程。高级证书考试除了包括中级的五门课程外,还包括《采购与供应链案例》、《采购项目管理》或《运作管理》中任选一门,共七门课程。中国采购与供应管理职业资格初级证书、中级证书与CIPS国际证书接轨,实现互认。取得中国采购与供应管理职业资格证书单科合格成绩,可以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采购与供应管理专业(专科、独立本科段)中顶替相应课程的学分。

本课程是中国采购与供应管理职业资格中级证书课程和英国CIPS采购与供应基础文凭证书课程之一,又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采购与供应管理专业(独立本科段)的课程之一。该教材按照CIPS教材的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中国的法律环境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由鲁照旺编写。在此谨向他

们付出的辛勤劳动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编写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教育部考试中心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 目 录

前言

绪论

## 第一章 合同概述

-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3
-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7
-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17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52
-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59
- 第六节 合同变更与转让 78
- 第七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90
- 第八节 违约责任 97
- 第九节 合同的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09

## 第二章 买卖合同

-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129
-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效力 133
- 第三节 风险承担与利益承受 141
- 第四节 特种买卖合同 145

##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相关制度 169
-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77
-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179
-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183

第五节	货物的风险与所有权转移	193
第六节	违约救济	196
第四章	招标投标	
第一节	招标投标概述	201
第二节	招标	204
第三节	投标	207
第四节	开标、评标和中标以及履行	213
第五章	政府采购	
第一节	政府采购总述	219
第二节	政府采购模式与采购方式	228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	236
第四节	质疑、投诉与责任	237
第六章	其他重要的与采购相关的法律	
第一节	竞争与反垄断法	243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58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272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	281
第七章	合同管理	
第一节	合同管理概述	317
第二节	合同签约前的管理	320
第三节	合同签约管理	327
第四节	合同履行管理	334
	部分自测题参考答案	341
	《采购法务与合同管理》考试大纲	345

# 绪论

在采购与供应中涉及许多方面的法律问题，尤其是合同法。合同在现代生活中是普遍存在的，许多行为都可以从合同的角度来理解，特别是在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采购的核心问题之一就是合同。合同和合同管理是个非常复杂的过程，涉及很多方面的关系。如果你不懂得合同、合同法以及与采购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你就无法为你所在的企业开展正常的采购业务。本书介绍了合同从形式到内容、从签订前到最后履行以及法律救济的全过程。

设置本课程的基本要求是：系统掌握中国合同法以及其他与采购相关的法律知识、基本理论；对遇到的采购问题能查阅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能够运用所学理论和知识，分析、解决采购与供应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学生在学习本课程时需要注意：

(1) 在全面、系统学习《采购法务与合同管理》的基础上掌握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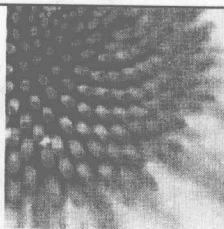
本课程是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专业课，其内容涉及合同法和其他与采购有关的法律，教材各章为一相对独立内容，但它们相互之间又有一定的联系。应考者首先要全面系统地学习各章，熟记各章的基本内容，深入理解基本理论；其次，要准确把握各章内容的联系，正确理解其不同之处和相同点；再次，在全面学习的基础上掌握重点，有目的地深入学习重点章节，切忌在没有全面学习教材的情况下孤立地学习重点章节。

(2) 学习本课程，要重视对有关法律规定的理解和掌握。应考者应当系统掌握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中的有关内容。

(3) 重视理论联系实际，训练并逐渐提高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



实际案例的能力。本课程阐述的内容与实践中所遇到的案例密切相关，  
应试者应当注意在全面系统学习教材的基础上，尽量能更多地了解和分  
析实际案例，以便更深刻地领会教材的内容，提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  
能力。



## 第一章

# 合同概述

###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 一、合同的概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确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意思一致的协议。

对于合同的概念，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各有不同的理解。在大陆法系看来，合同是一种协议。而英美法系则认为，合同是一种允诺。但是随着两大法系的发展，大陆法和英美法在合同概念上的分歧日益缩小。

人们对合同还有广义与狭义的理解：广义的合同是指任何确立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协议。这个含义上的合同不仅包括民事上的合同，而且包括行政法、劳动法和国际法上的各种合同，也就是说，包括了所有的合同。广义的合同概念中存在大量不反映交易内容的合同，如行政合同、劳动合同等。狭义的合同仅指民事上的合同，是指确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它只包括民事上的合同关系，这也是中国民法通则中合同概念的定义。

通常，合同的概念应该采取狭义的概念。合同(亦称契约)，是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 案例 1.1

1999年,经某市工商局同意,200家个体户到该局投资兴建的轻工业批发市场设摊经营,工商局为他们颁发了临时营业执照和摊位证,并分别收取了三年管理费和摊位费。工商局收取的摊位费主要用于建市场时候的贷款。2000年1月,工商局根据有关部门疏通批发市场消防通道的要求,将该200家个体户的摊位迁移到批发市场后面的露天地方,后又转移到不属于工商局所有的另一市场。这两次摊位的转移都没有征求200家个体户的意见,为此,双方发生纠纷。200家个体户诉至法院请求工商局返还摊位费,赔偿营业损失。工商局认为,其与200家个体户之间是行政管理关系,收取的摊位费属于行政收费,不应按民事关系处理。

在本案中,应当明确的是,工商局对于批发市场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又是该市场的投资开办主体。作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商局对该批发市场进行的市场监督等行政执法行为不受合同法的调整;作为该批发市场的投资开办主体,工商局则成为民事主体,它与其他民事主体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其收取摊位费的行为是民事行为,而不是行政法上的行政行为,因而应受到民事法律的调整。

## 二、合同的特征

### (一)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所实施的协议

合同是当事人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的,体现了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合同当事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同主体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当事人在合同关系上是平等的,具有同样的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任何一方不得因财产状况、经营规模、企业性质、技术高低、文化程度等不同而以特殊主体面目出现,享有特权或不承担应尽义务。当事人在自主、自愿的基础上订立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强迫另一方接受自己的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对当事人的意志非法干预。

(二) 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民事法律行为，一个当事人不可能形成合同

根据构成民事法律行为的意思表示为单数还是复数，可将民事法律行为分为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双方民事法律行为和多方民事法律行为。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仅有一方的意思表示就可成立的法律行为，其特点在于不需要他方当事人的同意就可发生法律效力，如订立遗嘱、抛弃继承权、撤销委托代理、免除债务、追认无权代理的行为。

合同的成立必须有两方或多方当事人，他们互为意思表示，并且意思表示一致。这是合同区别于单方法律行为的主要标志。

(三) 合同是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民事法律行为

合同不仅导致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而且还可以成为民事法律关系变更和终止的原因。所谓产生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订立合同旨在形成某种法律关系(如买卖关系、租赁关系)，从而具体地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所谓变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使原有的合同关系在内容上发生变化。变更合同关系通常是在继续保持原合同关系效力的前提下变更合同内容。如果因为变更使原合同关系消灭并产生一个新的合同关系，则不属于变更的范畴。所谓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旨在消灭原合同关系。无论当事人订立合同旨在达到何种目的，只要当事人达成的协议依法成立并生效，就会对当事人产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也必须依照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 三、合同的种类

合同的分类不仅可以针对不同的合同确立不同的规则，而且有助于准确适用法律，正确处理合同纠纷。合同可作出如下分类：

#### 1.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所谓双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即一方当事人愿意负担履行义务，旨在使他方当事人因此负有对待给付的义务。或者说，一方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即为他方当事人所负有的义务。所谓单务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仅有一方负担给付义务的合同。换言之，当

事人并不互相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而主要由一方负担义务，他方不承担相对义务的合同。

### 2. 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

根据当事人是否可以从合同中获取某种利益，可以将合同分为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有偿合同是指一方通过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给对方某种利益，对方要得到该利益必须为此支付相应代价的合同。无偿合同是一方给付某种利益，对方取得该利益时并不支付任何报酬的合同。

### 3. 无名合同和有名合同

根据法律上是否规定了一定的名称，可以将合同分为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无名合同是指法律上尚未确定一定名称与规则的合同。有名合同，又称为典型合同，是指法律上已经确立了一定名称及规则的合同。如中国合同法规定的 15 类合同，都是有名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被分为：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15 种合同类型。

### 4.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所谓诺成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一旦经对方同意即能产生法律效果的合同。实践合同是指除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以外尚须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同。这种合同除当事人双方的意思表示一致外，还必须一方有实际履行的行为，合同才能成立和生效。

### 5. 要式合同和不要式合同

根据合同是否采取一定的形式，可将合同分为要式合同和不要式合同。所谓要式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应当采取特定方式订立的合同。对于一些重要的交易，法律通常要求当事人应当采取特定的方式订立合同。如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合同，就属于应当由国家批准的合同。所谓不要式合同，就是当事人订立合同依法不需要采取特定的形式，当事人可以采取口头形式，也可以采取书面形式。

### 6. 主合同和从合同

根据合同相互间的关系，可以将合同分为主合同和从合同。所谓主合

同,是指不需要其他合同存在即可独立存在的合同。如对于保证合同来说,设立主债务的合同就是主合同。所谓从合同,就是以其他合同存在而为存在前提的合同,例如保证合同相对于主债务合同而言就是从合同。

##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合同的内容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一是从法律文书上看,合同的内容就是合同条款;二是从法律关系上看,合同的内容就是权利与义务。合同的形式是当事人合意的表现形式,是合同内容的外部表现,是合同内容的载体。合同的形式也可从不同角度来分,如从表现形式分为口头形式、书面形式和其他形式。

### 一、合同条款

当事人依程序订立合同,意思表示一致,便形成合同条款,构成作为法律行为的合同内容。合同条款确定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成为法律关系意义上的合同内容。合同条款是合同的核心部分,是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具体体现。

#### (一) 提示性的合同条款

##### 1.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实际上是指订立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该条款是判断合同当事人是谁、当事人是否合格的依据。

##### 2. 标的

标的是合同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标的是任何合同必须具备的主要条款。没有标的或者标的不明确的合同,由于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无所指向,因此,该合同既不能成立,也无法履行。合同的标的可分为货物、劳务、工程项目等。

(1) 货物。货物(物)是指能够被人们独立支配,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客观存在着的物质实体。如买卖合同中的商品、租赁合同中的房屋等。需要注意的是,物能否作为合同的标的,取决于法律规定。在中国,基于法律规定,物可分为自由流通物、限制流通物、禁止流通物。自由

流通物可由当事人协商作为合同的标的；限制流通物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作为合同的标的；禁止流通物不能作为合同的标的。合同当事人如果超出法律规定的范围将限制流通物、禁止流通物当作自由流通物作为合同的标的，合同将因违法而无效。

(2) 劳务。劳务通常是通过某种物来实现的，这时，该物本身不是标的，而是体现于该物上的一定的劳务，如保管合同中的保管行为、运输合同中的运输行为，等等。

(3) 工程项目。工程项目是指当事人一方利用自己的物质条件为对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工程项目最终体现的是一定的物化劳动成果。建设工程合同中的标的就属于工程项目的范畴。

### 3. 数量和质量

作为合同的标的，无论是货物、劳务，还是工程项目，都要通过一定的数量和质量表现出来。标的的数量和质量，是确定标的的客观标准，也是衡量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依据。

数量是合同标的的计量尺度。如买卖合同中某商品的重量、件数，借款合同中的款数等。由于标的数量关系到当事人义务的履行，因此，在协商标的数量的时候，当事人要根据自己的实际履约能力予以明确约定。另外，在约定标的数量时，可以明确标的数量的正负尾数、合理磅差，以及与数量有关的条件。

质量是合同标的的内在结构素质和外观形成相结合的综合指标。标的的质量往往通过标的的名称、品种、规格、型号、性能、包装等来体现。根据中国现行产品质量的规定，产品质量标准可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等几种。无论采用何种标准作为标的质量的依据，都应该明确写明执行标准的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容易引起歧义的质量标准，除了书面写明该质量标准的有关内容外，最好能提交样品予以封存，以便发生质量纠纷时确定责任。

### 4. 价款或者酬金

价款是指取得货物的一方当事人向提供货物的一方当事人所支付的货币。如在买卖合同中，取得货物的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支付的货款等。酬金是指接受劳务、工程项目的一方当事人向提供劳务、工程项目的对

方当事人支付的货币,如在运输合同中的运费。

在约定标的价款或者酬金的时候,还应约定价款或者酬金的支付、结算方式,开户银行及账号等内容。

### 5.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在于通过其履行而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因此,履行条款,包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履行方式等,属于合同的基本条款。

(1) 履行期限。履行期限是指合同当事人实现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时间界限。在合同中不约定履行期限,是订立合同时的一大忌。这是因为:没有约定权利当事人主张权利的期限,即意味着义务当事人随时都有权履行义务;无论哪一方当事人履行义务或者主张权利,都可能发生纠纷并影响到自己经济利益的实现。

(2) 履行地点。履行地点是指一方当事人履行义务,对方当事人实现权利的地方。履行地点的约定多与履行方式有关。如在买卖合同中,货物自提的履行地点为卖方所在地;送货上门的履行地点为买方所在地。

(3) 履行方式。履行方式是指合同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方法。

### 6.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是指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时,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该承担的法律后果。规定违约责任的目的,在于督促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保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以实现。

由于违约责任条款是处理违约行为的基本依据,因此,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内容时,应具体、翔实、细化、具有可操作性。尽量避免以一句话概括违约责任条款内容的做法,如“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规定的,都应承担违约责任”。

### 7. 解决争议的方法

确定解决争议的方法,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权利。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可以约定以何种方式解决可能出现争议的条款。当事人可以选择和解、调解、仲裁和诉讼四种方式解决争议。当事人还可以根据法律规定选择人民法院,即通过当事人的选择,确定处理该争议的管辖。



### (二) 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的主要条款是指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欠缺它，合同就不成立。它决定着合同的类型，确定着当事人各方权利义务的质与量。

(1) 由法律直接规定。当法律直接规定某种特定合同应当具备某些条款时，这些条款就是主要条款。例如，借款合同应有借款币种的条款，该条款即为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2) 由合同的类型和性质决定。按照合同的类型和性质的要求应当具备的条款，就是合同的主要条款。例如，价款条款是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却不是赠与合同的主要条款。

(3) 由当事人约定产生。如买卖合同中关于交货地点的条款，如一方提出必须就该条款达成协议，它就是主要条款；若双方均未提出必须在某地交货，则该条款就不是主要条款。

### (三) 合同的普通条款

合同的普通条款，也被称为默示条款，是指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条款。它包括以下类型：

(1) 法律未直接规定，也不是合同本身的类型和性质要求必须具备的，当事人无意使之成为主要条款的合同条款。

(2) 当事人未写入合同中，甚至从未协商过，但基于当事人的行为，或基于合同的明示条款，或基于法律的规定，理应存在的合同条款。英美合同法称之为默示条款。它分为以下种类：

1) 该条款是实现合同目的及作用所必不可少的，只有推定其存在，合同才能达到目的及实现其功能。

2) 该条款对于经营习惯来说是不言而喻的，即它的内容实际上是公认的商业习惯或经营习惯。

3) 该条款是合同当事人系列交易的惯有规则。

4) 该条款实际上是某种特定的行业规则，即某些明示或约定俗成的交易规则在行业内具有不言自明的默示效力。

5) 直接根据法律规定而成为合同的普通条款。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特意待定条款。这是当事人有意将合同条款留待以后谈判商定